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元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友发钢管集团 YOUFA STEEL PIPE GROU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除特别说明外，本摘要所引用“简称”与招股意向书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亲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第2项和第3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李相东另行承诺：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于洪岑、徐秀清、徐福鑫、徐福洋及亲属李茂红、李相东、徐福亮、张羽、刘振云、刘振香、张建平、张振龙、孙磊、陈自友、李茂华、李茂颖、李炳才、商新来、孙翠、于永立、边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张德刚、高级管理人员杜云志承诺：

1、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担任公司监事的顾金海、韩德恒承诺：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了维护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或继续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规定。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12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具体稳定股价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之和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稳定股价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三）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

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

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将稳定股价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1）公司股票回购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本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确认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份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自股份回购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除非交易对方在公告的购回期间不同意转让，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

（3）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及交易对方不同意转让等外部因素之外，若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自愿申请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直至公司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回购计划或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完毕其他替代措施。

2、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本公司同意按照经司法机关最终裁决确认的赔偿金额冻结公司相应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自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人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自上述情形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本人自愿以前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全部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友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承诺

“若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友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友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承诺：

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该等承诺导致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同意按照经司法机关最终裁决确认的赔偿金额冻结公司相应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友发集团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友发集团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友发集团、友发集团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友发集团、友发集团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友发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取得的收入（包括违反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意向、股份减持价格等承诺而出售股份所得之价款）归友发集团所有，本人在取得收入后五日内将该等收入汇入友发集团指定账户；

6、自其违反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友发集团股份，暂停在友发集团处获得现金分红，并同意友发集团将暂停向本人发放的现金分红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给友发集团、友发集团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友发集团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

（下转C8版）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1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11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以下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为“《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4,474,921.72万元，较2018年同比增加18.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6,461.47万元，较2018年同比增加123.30%；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013.39万元，较2018年同比增加89.96%，主要系2019年由于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产品价格下降幅度略小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同时受增值税率下调影响，公司单位毛利有所上升所致。

公司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2,100,730.0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5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762.93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31.22%；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68.74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48.2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1,389,312.3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1.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11.14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9.89%；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72.8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9.78%。公司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3,490,042.3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5.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274.07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93.01%；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941.63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12.25%。

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却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面向全国，新冠疫情对公司影响为暂时性的，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焊接钢管行业供应紧张，但焊接钢管下游市场需求是暂时滞后而不是减少，下游市场年度总需求不会因新冠疫情影响而减少，并且全国各省政府推出大规模基建计划，随着3月份开始全国生产逐渐恢复，焊接钢管下游市场出现补偿式增长，2020年上半年焊接钢管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从而提升了公司焊接钢管产品的利润水平，导致2020年上半年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净利润出现大幅上升，随着2020年6月后全国疫情的逐渐稳定，焊接钢管市场供求状态亦逐渐稳定，公司2020年7-9月的利润水平相比去年同期的增幅有所下降。因此，由于2020年上半年疫情影响，焊接钢管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使公司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大幅增加，从而导致2020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但净利润却大幅增加。

基于公司2020年1-9月已实现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测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营业收入4,750,000万元-4,850,000万元，同比增加6.15%-8.38%；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00万元-129,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75%-49.20%；预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000万元-130,000万元，同比增长59.47%-64.53%。2020年全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由于2020年上半年疫情影响，焊接钢管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使公司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大幅增加，从而导致2020年全年预计净利润大幅增加。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本次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友发集团”，股票代码为6016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686。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4,2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1,155.6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6%。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4、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初步询价日为2020年11月18日（T-4日）。

6、市值要求：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1月16日（T-6日）为基准，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20年11月16日（T-6日，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20年11月16日（T-6日，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11月2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1月20日（含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7、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dxzq.net）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10-66551295、010-66551622。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1月16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89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友发集团”，股票代码为6016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68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14,2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A股公开发行数量为14,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6%，发行后总股本为141,155.66万股。

2、本次发行数量为14,2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4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6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T-4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三、定价原则和程序”。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1月16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T-5日 2020年11月17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
T-4日 2020年11月18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3日 2020年11月19日 (周四)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20年11月20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11月23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1月24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0年11月25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1月26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0年11月27日 (周五)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1月30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2、网上路演推介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23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1月20日（T-2日）刊登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二、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17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

5、已开通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6、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1月16日（T-6日）为基准，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20年11月16日（T-6日，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20年11月16日（T-6日，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不满足要求的询价用户不能参与初步询价。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7、网下投资者制定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

（下转C8版）